



中共中央授予谢高华同志“改革先锋”“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谢高华在入党誓词前合影。



80多岁高龄的谢高华为义乌市民写春联。

## 以公平正义推进共同富裕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改革先锋谢高华二三事

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原义乌县委书记谢高华一生追求和奋斗的目标是把自己作为人民群众的工具,用公平正义来推进共同富裕。谢高华也是中共中央表彰的“改革先锋”,他如同《新华每日电讯》整版发文赞誉的那样“改革者也是思想者”。今年7月,义乌市被列入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批试点名单。回忆改革开放之初,谢高华在义乌工作两年零八个月期间所发生的几则小故事很耐人寻味,非常值得我们共产党人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中思考和借鉴。

### 对初次『违法』的农民兄弟也要公平

1982年9月,义乌开放小商品市场。同年初冬,一位和时任义乌县委书记谢高华年龄相仿的义乌北乡农民闯入谢高华办公室,哭诉他因家境贫寒,生活所迫,东拼西凑借了1000多元人民币上广州进香烟到义乌市场销售,返回义乌火车站时香烟被相关部门查扣没收并还要罚款处理之事。谢高华耐心接待了解情况后,找来了该部门负责人,说明这位农民兄弟是不懂法规第一次贩卖香烟,建议从轻处罚,若照章处理则可能造成被罚款者负债累累甚至倾家荡产。该部门负责人回答:“烟草为国家专卖,我们是依法查处,查处物品拍卖所得上缴财政,既打击了投机倒把,维护法律尊严,又可增加财政收入,一举多得。”谢高华说:“你考虑法律尊严和财政收入没错,但对这位为了生存而辛苦奔波初次‘违法’的农民是否公平呢?”该部门负责人还是以不能从轻处罚这个先例为由固执己见。谢高华说:“好,那你就照章处罚吧,但我们都是共产党员,建议你我为这位被罚的贫困农民兄弟各捐款300元人民币作为扶贫吧。”最后,相关部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这位初次经商的农民进行了从轻处理。

谢高华退休后谈起这件事时说,我们政府许多职能部门往往注重法律条款和政府权威,而忽视老百姓实际情况和切身利益,许多问题只要你往执政为民、维护公平上去想,就可得到圆满解决。我们开放小商品市场就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平台,就是要允许农民进城经商,并在经商过程中让他们学法、懂法、守法;在农民进城经商过程中缩小城乡差距,逐步达到共同富裕。



谢高华(左三)在义乌的工作照。



谢高华在义乌接受记者采访。



义乌商人向谢高华赠送拨浪鼓。



义乌百姓在高速路口,欢迎谢老“回家”。

### 对国营、集体经济和个体工商户都应公正

在谢高华的催生培育下,义乌小商品市场发展得红红火火。个体经济热闹了,集体经济难免冷清,特别是“饭馆门前摆摊”,让一些国营、集体“大老爷”心里不好受。招来质疑声不断:“谢高华不关心集体经济,只关心个体经济,连剃头都去个体店。”确实是这样。谢高华都是下班之后才有时间理发,可国营理发店这个时候早就关门了。他去小弄堂的理发摊,理发师傅随时恭候还很热情,对比明显。还有吃早餐,对谢高华来说就是浪费时间。“去国营、集体饮食店吃早餐,先买三张票,分别是油条、烧饼和豆浆的凭证。要排三个队,我只能喝碗豆浆就赶去上班。”对此,“大老爷”们不反思自己,却怪个体经济。“地摊摆到我百货公司的门口,我们国营、集体单位的职工还怎么活?”相关部门领导向谢高华叫苦。谢高华就说了一件他买铅笔的事。有一次,他批文件的铅笔用完了,去国营百货商店买,柜台里明明摆着铅笔,营业员埋头看小说说“没了”。他指着柜台里的铅笔,营业员很不耐烦,

拿了扔在柜台上,也不说价格,继续埋头看小说。这是谢高华的亲身经历,说得这位领导无言以对。“是体制、机制出问题了。”谢高华说,“大锅饭不能再吃了。”

谢高华改革号令一出,压力四面八方而来,有机关部门的,也有群众的。面对部门的阻力,谢高华在大会上放出狠话说:“你们所有部门都是义乌县委、县政府的职能部门,谁如果不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你那个庙我拆不掉,庙里的菩萨随时可以搬掉!”

接着,谢高华在全县供销社实行体制改革,打破“大锅饭”,在地处县城的城阳供销社试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工资浮动”的经营责任制。1982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义乌城阳供销社推行责任制的报道文章。宣传了城阳供销社推行经营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坐商变行商,购销大活跃的经验。谢高华抓住时机,推进商业改革,国营商业实行层层承包联利计酬,饮食服务业试行个人承包,义乌商业很快兴盛起来了。

### 屠宰厂杀猪和办火腿厂均须公开

义乌是金华火腿传统产地之一,为了控制猪肉销售渠道及火腿生产原料,一直是国营食品公司屠宰厂垄断“一把刀”杀猪,农民养的猪不能自己杀,群众意见很大。对此,谢高华经常说起女儿买肉的事情:谢高华刚来义乌工作时,女儿谢凤排队买来的肉多半是次等肉,不久知道她是县委书记的女儿,买回来的肉就变好了。谢高华发现了这一弊端后,立即要求放开生猪屠宰市场,打破猪肉买卖国有、集体单位垄断,搞活市场供应。谢高华在一次会上说:“农民有权养猪,为什么没权杀猪,没权卖猪肉?供销社、农民都可以干,食品公司、外贸部门也可以参加公开竞争。”

谢高华公开放手让农民“多把刀”经营宰卖猪肉后,1983年,佛堂镇几个农民办了义乌县第一家乡镇火腿厂——田心火腿厂。消息传出,省、地、县食品公司议论纷纷,找到县委坚决要求关闭佛堂镇农民办的火腿厂。

“谢书记,金华火腿在过去几十年一直是由国营食品公司独家经营的,农民

无权参与经营!”国营食品公司的负责人向谢高华告状。

谢高华一听很生气,说:“火腿是金华、义乌人民创造的,农民创造了火腿,哪有没有权利加工火腿的道理?”谢高华毫不妥协。不久,分管副省长召集省农业和商业部门开会,听取义乌县取消“一把刀”杀猪的汇报。汇报到一半,会场上就争吵起来了。农业部门说“好”,养猪的量会增加,农民可以增收致富;商业部门则认为不行,正常的市场供应遭到破坏。“我一定要把它放开,否则对老百姓不公平,伤害他们养猪的积极性。猪没人养了,猪肉就少了,大家就得凭肉票排队买肉。所以说,核心问题是提高农民的积极性。”谢高华表态70天后,义乌生猪存栏数比两个月前增加了上万头,火腿加工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十分之一。过去对取消生猪派购任务有想法的人服了。从这件事可见,谢高华为了以公平正义推进共同富裕,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并将商品的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律融入实际工作中。